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201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13 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 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基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调整。

#### 5、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8、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没有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

#### 9、关于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3日